遠雄人壽66大吉變額萬能壽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加值給付）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加值給付來源為遠雄人壽收取之保費費用。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遠壽字第 1120007228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依 114.07.29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177141 號令修正

樣張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第十條第二項約定。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一）A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門檻係數」兩者之較大值，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金額。

（二）B型：「基本保額加上保單帳戶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門檻係數」兩者之較大值，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金額。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四、「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該保險費係依據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性別及投保時之基本保額訂定，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年繳化目標保險費金額於投保後不得變更。

五、「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始得計入超額保險費。

六、「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費用表中「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七、「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二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整，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一）。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二條約定時點扣除。

九、「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金額之合計值：

（一）保單管理費。

（二）保險成本。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整，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十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三、「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除額；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保單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於首次投資配置日依第十四條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六、「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經理機構、管理機構或受委託投資機構。

十七、「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六，區分為下列二種：

（一）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且約定時為已成立之投資標的始可供要保人選擇。

（二）配息停泊帳戶：係指依第十五條約定本契約用以配置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之投資標的。

十八、「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二十、「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一、「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二、「停利機制」：係指依第三十六條約定，於要保人指定「一般投資標的」之報酬率達停利點時，自動將該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要保人指定停利轉入投資標的之轉換機制。

二十三、「停利點」：係指停利機制下，要保人約定個別「一般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其數值為正值，且應符合本公司當時規定之範圍。

二十四、「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民國112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民國113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民國114年1月1日），以此類推。

二十五、「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六、「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二十七、「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二十八、「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

二十九、「門檻係數」：係指下列比率：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樣張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符合本契約約定加值給付之條件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加值給付。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四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四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第十二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

樣張

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三十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住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一、投保Ａ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和乘以門檻係數」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和乘以門檻係數」兩者取大後，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金額。
二、投保Ｂ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和乘以門檻係數」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和乘以門檻係數」兩者取大後，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金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一、投保Ａ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門檻係數」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變更後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門檻係數」兩者取大後，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金額。
二、投保Ｂ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加上保單帳戶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門檻係數」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變更後之基本保額加上保單帳戶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門檻係數」兩者取大後，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金額。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樣張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二、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三、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第十一條【投資標的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投資標的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若要保人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支付每月扣除額時，則以本公司規定之投資標的順序扣除當期每月扣除額不足部分之金額。
要保人未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時，則依當時各投資標的佔保單帳戶價值比例扣除之。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提出變更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第十二條【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於保單週月日依第十一條約定順序自投資標的扣除之；但該保單週月日非本公司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本公司營業日。
前項每月扣除額之計算與扣除係以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約定之匯率計算。
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每月扣除額，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中扣除。

第十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與加值給付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日前一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收齊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三、採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四、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計算當時本公司最近可得之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該次申請之轉出投資標的中最後淨值回報日之匯率參考機構之轉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六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賣出匯率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當次申請轉換之各投資標的均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六、停利機制之轉換：本公司根據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轉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後，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賣出匯率，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若約定停利機制之投資標的與對應之停利轉入投資標的屬相同幣別者，則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第十四條【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五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資產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資產撥回）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資產撥回），要保人應就各投資標的選擇下列方式給付：
一、累積單位數：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或資產撥回）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

保張

二、配置於同幣別配息停泊帳戶：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本契約項下與該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同幣別之配息停泊帳戶。
三、配置於指定「一般投資標的」：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依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價幣別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與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指定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即期賣出匯率及指定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後投入指定投資標的。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如未指定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本項第二款約定配置於同幣別配息停泊帳戶。
四、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以轉入與該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同幣別之配息停泊帳戶方式辦理：
（一）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低於附表三所列之最低金額；
（二）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給付方式。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二項第二款約定配置於同幣別配息停泊帳戶的方式辦理。

本契約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該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一、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
二、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
三、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原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投資標的或指定之「一般投資標的」。

第十六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為配息停泊帳戶。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為基準日，於基準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當次申請之轉出投資標的中最後淨值回報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亦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事先約定轉換日期，並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之轉出金額，本公司將以約定轉換日期為基準日辦理前二項投資標的轉換作業，但如約定轉換日期有其他交易亦尚未完成，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若約定轉換日期於當月無相當日者，則指該月之末日。

若事先約定轉出投資標的於各該指定轉換日期前最近之投資標的價值之等值新臺幣金額不足事先約定之轉出金額時，本公司改將該投資標的全數轉出。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取消事先約定轉換作業。

第二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整，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五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五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七條【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

樣張

，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停利機制之轉入投資標的，及事先約定轉換之轉入投資標的。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停利機制之轉入投資標的，及事先約定轉換之轉入投資標的。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八條【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九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九條【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情形。

第二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

樣張

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一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仟元。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要保人亦得以申請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事先約定提領日期，並於申請文件載明提領金額，本公司將以約定提領日期為基準日辦理前二項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作業，但如約定提領日期有其他交易尚未完成，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若約定提領日期於當月無相當日者，則指該月之末日。
要保人得以申請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取消事先約定提領作業。
第二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整，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若要保人投保Ａ型者，本公司於部分提領後將依第二十二條約定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

第二十二條【保險金扣除額的計算】
保險金扣除額係要保人投保Ａ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保險金扣除之金額。該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一旦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該扣除額。
前項重新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等於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減去要保人本次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再加上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檢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向本公司申請還原保險金扣除額為零，該還原之部分按增加基本保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五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屆滿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第二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樣張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四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約之匯率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七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二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八條【加值給付】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且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每屆基準日時皆符合下列三款條件者，本公司按附表五該基準日所屬之保單年度對應之加值給付比率乘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並於該基準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計算之加值給付金額依第十四條約定投入至各投資標的：
一、該基準日前（不含基準日當日）已繳足經過保單年度之各期目標保險費；
二、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含配息停泊帳戶之價值）之金額皆未超過「加值給付之最高可提領金額」；
三、本契約持續有效，未曾停效。
前項「基準日」係指保單週年日後第十六個日曆日。
若於基準日時未同時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者，本公司不給付該基準日對應保單年度之加值給付。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加值給付之最高可提領金額」，係指申請部分提領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累計已繳付之超額保險費扣除累計已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為負值）」後，再除以「累計已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扣除累計已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之數值。
前項所稱之保單帳戶價值及「累計已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計入配息停泊帳戶之價值。

第二十九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樣張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一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三十二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三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三十四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五條【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與報酬率之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平均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一、首次投入該投資標的時：以該次交易金額除以該次交易後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值。

二、第二次以後投入該投資標的時：以該次交易前持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該次交易前之平均成本，加計該次交易金額後之總額除以該次交易後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值。

三、部分提領、投資標的轉出或其他減少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交易時：平均成本不變。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係以投資標的之平均成本乘以投資標的當時持有之單位數所得之值。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以計算時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價值減去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後，除以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所得之值。但若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為零時，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以零計算。

第三十六條【停利機制】

要保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約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及停利轉入投資標的。前述停利轉入投資標的不得選擇配息停泊帳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當「一般投資標的」之報酬率達其停利點時，本公司以達停利點為基準日執行停利機制。將應停利之投資標的於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全數轉出，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約定之匯率計算轉出投資標的價值後，於基準日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要保人指定停利轉入投資標的。

若執行停利機制基準日有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停利機制。

樣張

若要保人指定停利轉入投資標的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約定終止或關閉時，則本公司依該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要保人申請停利機制時，約定停利點如低於申請當時該設定停利機制之投資標的報酬率時，本公司將拒絕要保人約定該投資標的之停利機制。
因執行停利機制所為之投資標的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

第三十七條【停利機制之變更及終止】
要保人得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辦理變更或終止停利機制。
若要保人設定停利點之投資標的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約定終止時，則該投資標的之停利機制將終止運作。
本契約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要保人約定之停利機制自動終止運作：
一、給付各項保險金。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三、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八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九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二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四十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四十一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年齡或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時，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樣張

第四十二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三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四十四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五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六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七款、第二條第十一款、第二條第十三款、第十六條第六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四十二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一】費用表

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表

<table>
<tr><td>費 用 項 目</td><td>收 取 標 準</td></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
<table>
<tr><td rowspan="2">保險費年度</td><td colspan="2">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未達新臺幣 3.6 萬元</td><td colspan="2">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達新臺幣 3.6 萬元</td></tr>
<tr><td>目標保險費</td><td>超額保險費</td><td>目標保險費</td><td>超額保險費</td></tr>
<tr><td>第 1 年</td><td>60%</td><td rowspan="6">3%</td><td>59.8%</td><td rowspan="6">2.8%</td></tr>
<tr><td>第 2 年</td><td>30%</td><td>29.8%</td></tr>
<tr><td>第 3 年</td><td>20%</td><td>19.8%</td></tr>
<tr><td>第 4 年</td><td>20%</td><td>19.8%</td></tr>
<tr><td>第 5 年</td><td>20%</td><td>19.8%</td></tr>
<tr><td>第 6 年起</td><td>0%</td><td>0%</td></tr>
</table>
</td></tr>
<tr><td>二、保險相關費用</td><td></td></tr>
<tr><td>保單管理費</td><td>每月新臺幣 100 元。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取前述之費用。
高保費優惠：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保險費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其中，「保險費餘額」係指「累積所繳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之配息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
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整，本公司得不予通知。</td></tr>
<tr><td>保險成本</td><td>支付保單之死亡及完全失能成本，根據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每月收取之。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隨保險年齡增加。</td></tr>
<tr><td>三、投資相關費用</td><td></td></tr>
<tr><td>
<table>
<tr><td>投資標的類型
費用項目</td><td>共同基金</td><td>委託投資帳戶</td><td>配息停泊帳戶</td></tr>
<tr><td>申購手續費</td><td>詳如投資標的批註條款。</td><td>本公司無收取</td><td>本公司無收取</td></tr>
<tr><td>經理費</td><td>本公司無收取</td><td>本公司無收取</td><td>本公司無收取</td></tr>
<tr><td>保管費</td><td>本公司無收取</td><td>本公司無收取</td><td>本公司無收取</td></tr>
<tr><td>管理費</td><td>—</td><td>已由淨值中扣除，詳如投資標的批註條款[註2]。</td><td>本公司無收取</td></tr>
<tr><td>贖回費用</td><td>本公司無收取</td><td>本公司無收取</td><td>本公司無收取</td></tr>
</table>
</td><td></td></tr>
<tr><td>轉換費用</td><td>1.停利機制：無。
2.申請轉換：每一保單年度內 12 次免費，第 13 次起每次收取費用新臺幣 500 元。但若為要保人事先約定轉換日期者，該次轉換不計入前述轉換次數，亦不收取費用。
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整，本公司得不予通知。</td></tr>
<tr><td>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d></td></tr>
<tr><td>解約費用</td><td>無</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 12 次免費，第 13 次起每次收取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但當次僅提領配息停泊帳戶價值者，或要保人事先約定提領日期者，該次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費用。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整，本公司得不予通知。</td></tr>
<tr><td>五、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able>

註１：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係指分期繳交之目標保險費乘以繳別係數後之金額。年繳之繳別係數為 1，半年繳之繳別係數為 2，季繳之繳別係數為 4，月繳之繳別係數為 12。

註２：本公司得調整委託投資帳戶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整，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樣張

投資機構收取之費用表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g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467	0.1083			
16	0.2825	0.1200	66	10.1942	5.1233
17	0.3150	0.1308	67	11.1225	5.6550
18	0.3417	0.1408	68	12.1775	6.2667
19	0.3625	0.1508	69	13.3617	6.9667
20	0.3600	0.1483	70	15.4233	8.0950
21	0.3725	0.1558	71	16.8550	9.0008
22	0.3825	0.1633	72	18.4250	10.0358
23	0.3883	0.1692	73	20.1392	11.2100
24	0.3933	0.1742	74	22.0175	12.5358
25	0.4133	0.2000	75	23.9033	13.6083
26	0.4200	0.2075	76	26.1658	15.2633
27	0.4317	0.2167	77	28.6608	17.1150
28	0.4483	0.2292	78	31.4050	19.1775
29	0.4708	0.2442	79	34.4025	21.4667
30	0.5475	0.2608	80	37.6492	23.9892
31	0.5817	0.2792	81	41.1492	26.7617
32	0.6242	0.2983	82	44.9325	29.8225
33	0.6733	0.3192	83	49.0392	33.2175
34	0.7308	0.3408	84	53.5283	37.0142
35	0.8142	0.3683	85	58.4625	41.2817
36	0.8858	0.3950	86	63.8992	46.0925
37	0.9667	0.4250	87	69.8850	51.5125
38	1.0567	0.4583	88	76.2525	57.5975
39	1.1550	0.4950	89	82.9608	64.4042
40	1.2733	0.5450	90	90.6783	71.9883
41	1.3883	0.5883	91	99.6017	80.4158
42	1.5108	0.6358	92	108.4500	89.7617
43	1.6433	0.6858	93	118.0958	100.1075
44	1.7842	0.7400	94	128.6108	111.5342
45	2.0142	0.8475	95	140.0733	124.1433
46	2.1725	0.9100	96	152.5692	138.0350
47	2.3408	0.9767	97	166.1908	153.3058
48	2.5192	1.0492	98	181.0400	170.0467
49	2.7083	1.1267	99	197.2275	188.3575
50	2.8850	1.1867	100	214.8742	208.3150
51	3.0967	1.2733	101	233.5550	229.9925
52	3.3225	1.3650	102	252.8167	253.4283
53	3.5633	1.4608	103	273.2842	278.6625
54	3.8208	1.5633	104	294.9467	305.6692
55	4.2167	1.7958	105	317.7975	334.3917
56	4.5133	1.9208	106	352.5200	374.0325
57	4.8350	2.0625	107	390.2567	415.6075
58	5.1850	2.2233	108	427.1242	463.7683
59	5.5650	2.4058	109	465.4900	516.2175
60	6.2175	2.7692	110	833.3333	833.3333
61	6.6708	3.0000			
62	7.1750	3.2650			
63	7.7358	3.5667			
64	8.3667	3.9142			
65	9.3858	4.6658			

樣張

【附表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採現金給付之最低金額表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幣別	現金給付之最低金額
新臺幣	1000 元
美元	30 元
歐元	30 元
澳幣	50 元
紐幣	50 元
日圓	3600 元
南非幣	500 元
新加坡幣	50 元
加拿大幣	50 元
英鎊	25 元

【附表四】完全失能表

項別	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五】加值給付比率表

保單年度	7~11	12~16	17~21	22~26	27~
加值給付比率	2%	3%	5%	20%	0%

【附表六】投資標的

一、一般投資標的：

（一）共同基金：詳如遠雄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附表二之共同基金及遠雄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附表二之共同基金。

（二）委託投資帳戶：詳如遠雄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附表二之委託投資帳戶。

二、配息停泊帳戶：詳如遠雄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附表二之貨幣帳戶。

樣張

遠雄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傳真： (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 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 遠壽字第 1090003723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遠壽字第 1150018237 號函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遠雄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前項所稱「本公司指定之投資型保險」之商品名稱如附表一。

本批註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投資標的之選項】

本批註條款提供之投資標的如附表二，以供要保人選擇。但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二所列之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之約定變更附表二之內容。

【附表一】本公司指定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商品名稱	商品類別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壽險	(1)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壽險	(1)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年金保險	(1)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壽險（112）	(2)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壽險（112）	(2)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年金保險（112）	(2)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2)
遠雄人壽 66 大吉變額萬能壽險	(3)

【附表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以非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一）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 (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 (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新臺幣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貨幣市場	0.00%	0.30%	0.10%	無	(1)(2)
新臺幣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指數型	0.00%	0.70%，超過新台幣捌拾億元時按 0.6%計算	0.10%	無	(1)(2)
新臺幣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平衡型	0.00%	1.00%	0.14%	無	(1)(2)
新臺幣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證券化型	0.00%	1.80%	0.25%	無	(1)(2)(3)
新臺幣	元大印度基金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8%	無	(1)(2)(3)

保單條款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新臺幣	元大高科技基金-新台幣A類型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5%	無	(1)(2)(3)
新臺幣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證券化型	0.00%	1.80%	0.25%	無	(1)(2)(3)
新臺幣	元大新主流基金-新台幣A類型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5%	無	(1)(2)(3)
新臺幣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	有	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3%	無	(1)(2)
新臺幣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臺幣	有	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2.00%	0.26%	無	(1)(2)
新臺幣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類型-新臺幣	有	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5%	無	(1)(2)
新臺幣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有	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5%	無	(1)(2)
新臺幣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有	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5%	無	(1)(2)
新臺幣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有	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債券型	0.00%	1.00%	0.12%	無	(1)(2)
新臺幣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A類型-新臺幣	有	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股票型	0.00%	1.50%	0.15%	無	(1)(2)
新臺幣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有	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債券型	0.00%	1.00%	0.12%	無	(1)(2)
新臺幣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債券型	0.00%	1.00%	0.12%	無	(1)(2)
新臺幣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註1、2、3]	有	有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平衡型	0.00%	1.30%	0.14%	無	(1)(2)
新臺幣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有	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6%	無	(1)(2)
新臺幣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A類型-新臺幣	有	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4%	無	(1)(2)
新臺幣	玉山大中華基金-新台幣	有	無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75%	0.26%	無	(1)(2)(3)
新臺幣	玉山中國品牌基金-新台幣	有	無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6%	無	(1)(2)(3)
新臺幣	玉山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有	無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2.00%	0.26%	無	(1)(2)(3)
新臺幣	玉山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有	無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6%	無	(1)(2)(3)
新臺幣	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月配息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一般債券	0.00%	1.50%	0.26%	無	(1)
新臺幣	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一般債券	0.00%	1.50%	0.26%	無	(1)
新臺幣	玉山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臺幣	有	無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7%	無	(1)(2)(3)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新臺幣	玉山金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平衡型	0.00%	1.20%	0.12%	無	(1)(2)(3)
新臺幣	玉山瑞騰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固定收益型－一般債券	0.00%	0.30%	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未達壹佰億元每年0.09%之比率，壹佰億元(含)以上部份每年0.08%之比率	無	(1)(2)
新臺幣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自民國115年11月30日變更為：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有	無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1.50%	0.26%	無	(1)
新臺幣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自民國115年11月30日變更為：大都會拉丁美洲基金)	有	無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30%	無	(1)(2)(3)
新臺幣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類型(自民國115年11月30日變更為：大都會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類型)	有	無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一般債券	0.00%	1.00%	0.16%	無	(1)(2)(3)
新臺幣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自民國115年11月30日變更為：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有	無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8%	無	(1)(2)(3)
新臺幣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自民國115年11月30日變更為：大都會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一般債券	0.00%	1.70%	0.25%	無	(1)
新臺幣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自民國115年11月30日變更為：大都會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有	無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1.70%	0.26%	無	(1)
新臺幣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自民國115年11月30日變更為：大都會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有	無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平衡型	0.00%	0.70%	0.15%	無	(1)(2)(3)
新臺幣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自民國115年11月30日變更為：大都會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1.50%	0.26%	無	(1)
新臺幣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自民國115年11月30日變更為：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8%	無	(1)(2)(3)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新臺幣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變更為：大都會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	有	無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股票型	0.00%	1.00%	0.15%	無	(1)(2)(3)
新臺幣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變更為：大都會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有	無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債券型	0.00%	1.00%	0.15%	無	(1)(2)(3)
新臺幣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有	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2.00%	0.26%	無	(1)(2)(3)
新臺幣	統一大滿貫基金-A 類型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5%	無	(1)(2)(3)
新臺幣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A 類型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5%	無	(1)(2)(3)
新臺幣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貨幣市場	0.00%	0.08%	50 億(含)以下 0.07%/ 50 億以上~400 億(含)以下，超過 50 億之部份 0.05%/ 400 億以上，超過 400 億之部分 0.03%	無	(1)(2)(3)
新臺幣	統一強漢基金(新台幣)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75%	0.20%	無	(1)(2)(3)
新臺幣	統一經建基金-A 類型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5%	無	(1)(2)(3)
新臺幣	統一奔騰基金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5%	無	(1)(2)(3)
新臺幣	統一統信基金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20%，除規定之特殊情況者外持股低於淨資產價值 70%減半計收	0.15%	無	(1)(2)(3)
新臺幣	統一黑馬基金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50%	0.14%	無	(1)(2)(3)
新臺幣	統一龍馬基金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58%	0.14%	無	(1)(2)(3)
新臺幣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有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5%	無	(1)(2)(3)
新臺幣	野村巴西基金	有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7%	無	(1)(2)(3)
新臺幣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註1、2、3]	有	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一般債券	0.00%	1.50%	0.26%	無	(1)(2)(3)
新臺幣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註1、2、3]	有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一般債券	0.00%	0.60%	0.12%	無	(1)(2)
新臺幣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註1、2、3]	有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30%	無	(1)(2)(3)
新臺幣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1.50%	0.26%	無	(1)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新臺幣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有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1.70%	0.26%	無	(1)
新臺幣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有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50%	0.14%	無	(1)(2)(3)
新臺幣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有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50%(20億以下)、1.35%(20~40億)、1.20%(40億以上)	0.135%	無	(1)(2)
新臺幣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有	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6%	無	(1)(2)(3)
新臺幣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 累積型	有	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1.80%	0.25%	無	(1)
新臺幣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B 分配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1.80%	0.25%	無	(1)
新臺幣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台幣	有	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9%	無	(1)(2)(3)
新臺幣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	有	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股票型	0.00%	自成立日~2022/12/31 止 0.80%、2023/1/1~2027/12/31 止 0.70%、2028/1/1~2032/12/31 止 0.60%、2033/1/1 起 0.50%	0.14%	無	(1)(2)(3)
新臺幣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	有	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股票型	0.00%	自成立日~2022/12/31 止 1.00%、2023/1/1~2027/12/31 止 0.90%、2028/1/1~2032/12/31 止 0.80%、2033/1/1~2037/12/31 止 0.70%、2038/1/1~2042/12/31 止 0.60%、2043/1/1 起 0.50%	0.14%	無	(1)(2)(3)
新臺幣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有	有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貨幣市場	0.00%	未達新台幣 400 億元(含)為 0.05%；新台幣 400 億元以上者，其超過部分，為 0.07%	0.05%	無	(1)(2)
新臺幣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5%	無	(1)(2)(3)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新臺幣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2.00%	0.26%	無	(1)(2)(3)
新臺幣	復華全方位基金 A 類型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4%	無	(1)(2)(3)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2.00%	0.26%	無	(1)(2)(3)
新臺幣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新臺幣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2.00%	0.26%	無	(1)(2)(3)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一般債券	0.00%	0.60%	0.14%	無	(1)(2)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一般債券	0.00%	1.00%	0.16%	無	(1)(2)(3)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債券型	0.00%	1.00%	0.12%	無	(1)(2)(3)
新臺幣	復華神盾基金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平衡型	0.00%	1.20%	0.095%	無	(1)(2)(3)
新臺幣	復華高成長基金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5%	無	(1)(2)(3)
新臺幣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6%	無	(1)(2)(3)
新臺幣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平衡型	0.00%	1.20%	0.12%	無	(1)(2)(3)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一般債券	0.00%	1.00%	0.16%	無	(1)
新臺幣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平衡型	0.00%	1.50%	0.18%	無	(1)(2)(3)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1.35%	0.25%	無	(1)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1.35%	0.25%	無	(1)
新臺幣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有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4%	無	(1)(2)(3)
新臺幣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	有	無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50%	0.15%	無	(1)(2)(3)
新臺幣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 B 基金(月配型-新台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債券型	0.00%	1.00%	0.14%	無	(1)(2)(3)
新臺幣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 B 基金(月配型-新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平衡型	0.00%	1.50%	0.14%	無	(1)(2)(3)
新臺幣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 B 基金(月配型-新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平衡型	0.00%	1.20%	0.14%	無	(1)(2)(3)
新臺幣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有	無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5%	無	(1)(2)(3)
新臺幣	群益馬拉松基金	有	無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0.00%	1.60%	0.14%	無	(1)(2)(3)
美元	安本基金-印度債券基金A月中配息美元	有	有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單一國家固定收益型－新興市場債	0.00%	1.00%	已納入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項下(一般行政費用為固定比率最高0.10%;管理機構費用最高0.05%)	無	(1)
美元	安本基金-亞太永續股票基金A累積美元	有	無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1.75%	已納入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項下(一般行政費用為固定比率最高0.10%;管理機構費用最高0.05%)	無	(1)(2)(3)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美元	安本基金-前緣市場債券基金 A 月中配息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有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全球固定收益型－新興市場債	0.00%	1.50%	已納入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項下(一般行政費用為固定比率最高0.10%;管理機構費用最高0.05%)	無	(1)
美元	安本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A月中配息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有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全球固定收益型－新興市場債	0.00%	1.50%	已納入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項下(一般行政費用為固定比率最高0.10%;管理機構費用最高0.05%)	無	(1)
美元	安本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 累積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全球固定收益型－新興市場債	0.00%	1.50%	已納入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項下(一般行政費用為固定比率最高0.10%;管理機構費用最高0.05%)	無	(1)
美元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GIF)	單一國家平衡型－平衡型	0.00%	1.50%單一行政管理費		無	(1)(2)
美元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GIF)	單一國家平衡型－平衡型	0.00%	1.50%單一行政管理費		無	(1)(2)
美元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AMg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GIF)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2.05%單一行政管理費		無	(1)(2)
美元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A配息類股(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註1、2、3]	有	有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GIF)	區域平衡型－平衡型	0.00%	1.80%單一行政管理費		無	(1)(2)
美元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避險)**(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註1、2、3]	有	有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GIF)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1.80%單一行政管理費		無	(1)(2)
美元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A配息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GIF)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2.25%單一行政管理費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A股累計美元)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區域股票型－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A股累計美元)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A股累計美元避險)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A股累計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A股C月配息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註1、2、3]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累計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平衡型－平衡型	0.00%	1.25%(上限1.25%)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A股美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股票型－金融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A股累計美元)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股票型－資訊科技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A股累計美元)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股票型－醫療健康護理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A股美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單一國家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A股美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單一國家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A股累計美元)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美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區域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1.00%(上限1.00%)	0.003%~0.35%	無	(1)
美元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A股累計美元)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區域固定收益型－複合債	0.00%	0.75%(上限0.75%)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亞洲股票 ESG 基金(A股美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區域股票型－倫理－社會責任投資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F1穩定月配息】美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單一國家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1.00%(上限1.00%)	0.003%~0.35%	無	(1)
美元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美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單一國家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1.00%(上限1.00%)	0.003%~0.35%	無	(1)
美元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A股美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0.00%	0.75%(上限0.75%)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美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0.00%	0.75%(上限0.75%)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A股美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美元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股【FI 穩定月配息】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固定收益型－新興市場債	0.00%	1.20%(上限 1.20%)	0.003%~0.35%	無	(1)
美元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股累計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固定收益型－新興市場債	0.00%	1.20%(上限 1.20%)	0.003%~0.35%	無	(1)
美元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A股累計美元避險)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單一國家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 1.50%)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A股累計美元避險)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區域股票型－中小型	0.00%	1.50%(上限 1.50%)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累計美元避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區域平衡型－平衡型	0.00%	1.00%(上限 1.00%)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A股美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區域貨幣市場型	0.00%	0.15%(上限 0.15%)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美國股票基金(A股美元)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單一國家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 1.50%)	0.003%~0.35%	無	(1)(2)
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A股美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 1.50%)	0.003%~0.35%	無	(1)(2)
美元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1(美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有	無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AR.L.	全球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0.75%	其他開支(含保管費)0.15%	無	(1)
美元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美國密集成長基金 A1(美元)	有	無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AR.L.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1.15%	其他開支(含保管費)0.17%	無	(1)(2)(3)
美元	高盛基金III-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全球固定收益型－投資級公司債(企業債)	0.00%	最高 1.00%	固定服務費(含保管費)0.15%	無	(1)(2)(3)
美元	高盛基金III-高盛亞洲收益基金 X 股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註1、2、3]	有	有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最高 2.00%	固定服務費(含保管費)0.35%	無	(1)(2)(3)
美元	高盛基金III-高盛美國高股息基金 X 股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註1、2、3]	有	有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最高 2.00%	固定服務費(含保管費)0.25%	無	(1)(2)(3)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美元	高盛基金III-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股美元(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全球固定收益型－新興市場債	0.00%	最高1.50%	固定服務費(含保管費)0.25%	無	(1)
美元	高盛基金III-高盛旗艦多元資產基金 X 股對沖級別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全球平衡型－平衡型	0.00%	最高1.50%	固定服務費(含保管費)0.20%	無	(1)(2)(3)
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有	無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全球貨幣市場型	0.00%	最高0.40%	最高0.10%	無	(1)(2)(3)
美元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有	無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最高1.87%	最高0.47%	無	(1)(2)(3)
美元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有	無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最高1.87%	最高0.47%	無	(1)(2)(3)
美元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區域固定收益型－複合債	0.00%	最高1.04%	最高0.26%	無	(1)(2)(3)
美元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增長型(美元)	有	無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全球平衡型－平衡型	0.00%	最高1.44%	最高0.36%	無	(1)(2)(3)
美元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美元避險)(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全球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最高1.05%	最高0.26%	無	(1)
美元	瑞銀(盧森堡)俄羅斯股票基金(美元)	有	無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單一國家股票型－一般型	0.00%	最高1.87%	最高0.47%	無	(1)(2)
美元	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有	無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全球股票型－醫療健康護理	0.00%	最高1.37%	最高0.34%	無	(1)(2)(3)
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有	無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全球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最高1.01%	最高0.25%	無	(1)
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美元)	有	無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單一國家股票型－一般型	0.00%	最高1.31%	最高0.33%	無	(1)(2)(3)
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有	無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單一國家股票型－一般型	0.00%	最高1.63%	最高0.41%	無	(1)(2)(3)
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單一國家股票型－一般型	0.00%	最高1.20%	最高0.3%	無	(1)(2)(3)
美元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無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全球固定收益型－新興市場債	0.00%	最高1.22%	最高0.31%	無	(1)
美元	玉山中國中小基金-美元	有	無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6%	無	(1)(2)(3)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美元	玉山中國品牌基金-美元	有	無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6%	無	(1)(2)(3)
美元	玉山全球醫療生化基金-美元	有	無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7%	無	(1)(2)(3)
美元	玉山策略成長 ETF 組合基金-美元	有	無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其他	0.00%	1.20%	0.15%	無	(1)(2)(3)
美元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變更為：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8%	無	(1)(2)(3)
美元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A(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變更為：大都會環球基金-大都會大中華股票基金 A)	有	無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變更為：大都會投資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1.30%	最高 0.30%	無	(1)(2)(3)
美元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A(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變更為：大都會環球基金-大都會印度股票基金 A)	有	無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變更為：大都會投資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	單一國家股票型－一般型	0.00%	1.30%	最高 0.30%	無	(1)(2)(3)
美元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A(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變更為：大都會環球基金-大都會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A)	有	無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變更為：大都會投資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1.30%	最高 0.30%	無	(1)(2)(3)
美元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C 收益股份	有	有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2.25%	最高 0.05%	無	(1)(2)(3)
美元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 收益股份	有	有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2.50%	最高 0.05%	無	(1)(2)(3)
美元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C 收益股份**(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全球平衡型－平衡型	0.00%	2.25%	最高 0.05%	無	(1)(2)(3)
美元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黃金基金 C 收益股份	有	有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全球股票型－黃金貴金屬	0.00%	2.25%	最高 0.05%	無	(1)(2)(3)
美元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	不超過 0.45%	無	(1)(2)(3)
美元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24 日變更為：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有	無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單一國家股票型－一般型	0.00%	1.75%	不超過 0.45%	無	(1)(2)(3)
美元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有	無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區域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0.00%	1.00%	不超過 0.45%	無	(1)(2)
美元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第一類股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區域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0.00%	1.00%	不超過 0.45%	無	(1)(2)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美元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1.60%	0.28%	無	(1)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伊斯蘭債券基金美元A(Mdis)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0.00%	1.00%	0.001%~0.005%	無	(1)(2)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房地產基金美元A(Qdis)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股票型－房地產或不動產證券化	0.00%	1.00%	0.01%~0.14%	無	(1)(2)(3)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美元A(acc)股	有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股票型－一般科技	0.00%	1.00%	0.01%~0.14%	無	(1)(2)(3)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A(Mdis)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單一國家固定收益型－政府債	0.00%	0.40%	0.01%~0.14%	無	(1)(2)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Mdis)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固定收益型－新興市場債	0.00%	1.00%	0.01%~0.14%	無	(1)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A(Mdis)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單一國家平衡型－平衡型	0.00%	0.85%	0.01%~0.14%	無	(1)(2)(3)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A(acc)股	有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1.60%	0.01%~0.14%	無	(1)(2)(3)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美國價值基金美元A(acc)股	有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1.00%	0.01%~0.14%	無	(1)(2)(3)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A(Mdis)股(**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單一國家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0.80%	0.01%~0.14%	無	(1)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美元A(Qdis)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變更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美元A(Mdis)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平衡型－平衡型	0.00%	0.80%	0.01%~0.14%	無	(1)(2)(3)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A(Mdis)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固定收益型－政府債	0.00%	0.75%	0.01%~0.14%	無	(1)(2)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A(Ydis)股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1.35%	0.01%~0.14%	無	(1)(2)(3)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A(Mdis)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區域固定收益型-新興市場債	0.00%	0.75%	0.01%~0.14%	無	(1)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A(Ydis)股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1.40%	0.01%~0.14%	無	(1)(2)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國家基金美元A(acc)股	有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1.60%	0.01%~0.14%	無	(1)(2)(3)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Qdis)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固定收益型-新興市場債	0.00%	1.00%	0.01%~0.14%	無	(1)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美元A(Ydis)股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1.15%	0.01%~0.14%	無	(1)(2)(3)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A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最高0.705%	依實際支付的保管機構費用	無	(1)(2)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A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最高0.780%	依實際支付的保管機構費用	無	(1)(2)
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	有	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1.80%	0.29%	無	(1)(2)(3)
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37組合基金-美元	有	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股票型	0.00%	自成立日~2022/12/31止0.80%、2023/1/1~2027/12/31止0.70%、2028/1/1~2032/12/31止0.60%、2033/1/1起0.50%	0.14%	無	(1)(2)(3)
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2047組合基金-美元	有	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股票型	0.00%	A.自成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1.0% B.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0.90% C.自2028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0.80% D.自2033年1月1日起至2037年12月31日：0.70% E.自2038年1月1日起至2042年12月31日：0.60% F.自2043年1月1日起：0.5%	0.14%	無	(1)(2)(3)
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	有	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0.00%	2.00%	0.28%	無	(1)(2)(3)
美元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美元A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全球股票型-黃金貴金屬	0.00%	最高0.625%	依實際支付的保管機構費用	無	(1)(2)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美元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 B 基金(月配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債券型	0.00%	1.00%	0.14%	無	(1)(2)(3)
美元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 B 基金(月配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平衡型	0.00%	1.50%	0.14%	無	(1)(2)(3)
美元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 B 基金(月配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平衡型	0.00%	1.20%	0.14%	無	(1)(2)(3)
美元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月配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1.70%	0.26%	無	(1)
歐元	安本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月中配息歐元	有	有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區域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1.25%	已納入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項下(一般行政費用為固定比率最高0.10%;管理機構費用最高0.05%)	無	(1)
歐元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A 配息類股(歐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GIF)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1.80%單一行政管理費		無	(1)(2)
歐元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歐元避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GIF)	單一國家平衡型－平衡型	0.00%	1.50%單一行政管理費		無	(1)(2)
歐元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AT 累積類股(歐元)	有	無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GIF)	單一國家股票型－一般型	0.00%	1.30%單一行政管理費		無	(1)(2)
歐元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A 股累計歐元)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 1.50%)	0.003%~0.35%	無	(1)(2)
歐元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A 股歐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股票型－資訊科技	0.00%	1.50%(上限 1.50%)	0.003%~0.35%	無	(1)(2)
歐元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品牌基金(A 股歐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股票型－倫理－社會責任投資	0.00%	1.50%(上限 1.50%)	0.003%~0.35%	無	(1)(2)
歐元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A 股歐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單一國家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 1.50%)	0.003%~0.35%	無	(1)(2)
歐元	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A 股歐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 1.50%)	0.003%~0.35%	無	(1)(2)
歐元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A 股歐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 1.50%)	0.003%~0.35%	無	(1)(2)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歐元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A股累計歐元)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區域固定收益型－投資級公司債(企業債)	0.00%	0.75%(上限0.75%)	0.003%~0.35%	無	(1)(2)
歐元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A股歐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區域貨幣市場型	0.00%	0.15%(上限0.15%)	0.003%~0.35%	無	(1)(2)
歐元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A股累計歐元)	有	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區域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0.00%	0.75%(上限0.75%)	0.003%~0.35%	無	(1)(2)
歐元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A股歐元)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歐元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有	無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全球貨幣市場型	0.00%	最高0.40%	最高0.10%	無	(1)(2)
歐元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	有	無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全球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最高1.01%	最高0.25%	無	(1)
歐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歐元A(Mdis)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固定收益型－政府債	0.00%	0.75%	0.01%~0.14%	無	(1)(2)
歐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歐元A(Mdis)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0.00%	0.75%	0.01%~0.14%	無	(1)(2)
歐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歐元A(acc)股	有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1.00%	0.01%~0.14%	無	(1)(2)(3)
歐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歐元A(acc)股	有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1.00%	0.01%~0.14%	無	(1)(2)(3)
歐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歐元A(acc)股	有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區域股票型－一般型	0.00%	1.60%	0.01%~0.14%	無	(1)(2)(3)
日圓	安本基金-日本小型公司永續股票基金A累積日圓	有	無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單一國家股票型－倫理－社會責任投資	0.00%	1.50%	已納入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項下(一般行政費用為固定比率最高0.10%;管理機構費用最高0.05%)	無	(1)(2)(3)
日圓	富達基金—日本股票ESG基金(A股日圓)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單一國家股票型－倫理－社會責任投資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澳幣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穩定月收類股(澳幣避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GIF)	單一國家平衡型－平衡型	0.00%	1.50%單一行政管理費		無	(1)(2)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澳幣	富達基金—澳洲多元股票基金(A股澳幣)	有	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單一國家股票型－一般型	0.00%	1.50%(上限1.50%)	0.003%~0.35%	無	(1)(2)
澳幣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澳幣避險)(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全球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最高1.05%	最高0.26%	無	(1)
澳幣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澳幣避險A(Mdis)股-H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單一國家固定收益型－非投資等級債券	0.00%	0.80%	0.01%~0.14%	無	(1)
南非幣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M穩定月收類股(南非幣避險)**(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註1、2、3]	有	有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GIF)	全球股票型－一般型	0.00%	2.25%單一行政管理費		無	(1)(2)
南非幣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南非幣避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GIF)	單一國家平衡型－平衡型	0.00%	1.50%單一行政管理費		無	(1)(2)
南非幣	高盛基金III-高盛亞洲債券基金X股對沖級別南非幣(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區域固定收益型－一般型	0.00%	最高1.50%	固定服務費(含保管費)0.25%	無	(1)
南非幣	高盛基金III-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X股對沖級別南非幣(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2、3]	有	有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全球固定收益型－新興市場債	0.00%	最高1.50%	固定服務費(含保管費)0.25%	無	(1)
新加坡幣	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星幣)	有	有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全球其他型－其他型	0.00%	1.75%(最高2.00%)	依各費用與收費佔本連結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各費用與收費可能達到或超過每年0.1%	無	(1)(2)
英鎊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	有	無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全球貨幣市場型	0.00%	最高0.40%	最高0.10%	無	(1)(2)

註1: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2: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3:「配息組成項目」查詢管道，請至各基金公司網站或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
註4:最新費用明細資料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或各投資機構網站查詢，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規定及其收取情形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註1]手續費	經理費[註2](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2](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美元	Invesco 納斯達克100指數ETF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有	有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單一國家市場指數	2.00%	0.18%	0.00%	依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1)(2)
美元	iShares MSCI 太平洋不含日本ETF(iShares MSCI Pacific ex-Japan ETF)	有	有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區域市場指數	2.00%	0.48%	0.00%		(1)(2)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註1]手續費	經理費[註2](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2](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美元	iShares 核心標普 500 指數 ETF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有	有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單一國家市場指數	2.00%	0.03%	0.00%	(http://www.sec.gov)規定收取。由本公司支付。	(1)(2)
美元	iShares 美國核心綜合債券 ETF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有	有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單一國家市場指數	2.00%	0.03%	0.00%		(1)(2)
美元	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iShares iBoxx Corporate Bond ETF)	有	有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單一國家市場指數	2.00%	0.14%	0.00%		(1)(2)
美元	iShares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有	有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單一國家市場指數	2.00%	0.15%	0.00%		(1)(2)
美元	iShares 7-10 年期美國公債 ETF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有	有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單一國家 REIT	2.00%	0.15%	0.00%		(1)(2)
美元	iShares 美國房地產指數 ETF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有	有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單一國家 REIT	2.00%	0.38%	0.00%		(1)(2)
美元	iShares MSCI 台灣 ETF (iShares MSCI Taiwan ETF)	有	有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單一國家市場指數	2.00%	0.59%	0.00%		(1)(2)
美元	SPDR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 ETF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有	有	Davis Polk & Wardwell LLP	單一國家市場指數	2.00%	0.06%	0.00%		(1)(2)
歐元	iShares 核心歐元區 STOXX 50 UCITS ETF (iShares Core EURO STOXX 50 UCITS ETF)	有	有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區域市場指數	2.00%	0.09%	0.00%		(1)(2)

註1:由保險公司收取，以支付投資機構向保險公司收取之交易相關手續費。

註2:最新費用明細資料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或各投資機構網站查詢，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規定及其收取情形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三）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運用及管理機構	投資內容	相關費用	適用商品類別
新臺幣貨幣帳戶	存放於匯率參考機構。	本公司參考匯率參考機構新臺幣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訂定，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無	(1)(2)(3)
美元貨幣帳戶	存放於匯率參考機構。	本公司參考匯率參考機構美元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訂定，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無	(1)(2)(3)
歐元貨幣帳戶	存放於匯率參考機構。	本公司參考匯率參考機構歐元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訂定，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無	(1)(2)(3)
澳幣貨幣帳戶	存放於匯率參考機構。	本公司參考匯率參考機構澳幣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訂定，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無	(1)(2)(3)
紐幣貨幣帳戶	存放於匯率參考機構。	本公司參考匯率參考機構紐幣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訂定，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無	(1)(2)(3)
日圓貨幣帳戶	存放於匯率參考機構。	本公司參考匯率參考機構日圓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訂定，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無	(1)(2)(3)
南非幣貨幣帳戶	存放於匯率參考機構。	本公司參考匯率參考機構南非幣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訂定，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無	(1)(2)(3)
新加坡幣貨幣帳戶	存放於匯率參考機構。	本公司參考匯率參考機構新加坡幣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訂定，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無	(1)(2)(3)
加幣貨幣帳戶	存放於匯率參考機構。	本公司參考匯率參考機構加幣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訂定，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無	(1)(2)(3)
英鎊貨幣帳戶	存放於匯率參考機構。	本公司參考匯率參考機構英鎊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訂定，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無	(1)(2)(3)

樣張

遠雄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傳真： (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 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6 月 07 日 遠壽字第 1100000394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 遠壽字第 1130015652 號函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遠雄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前項所稱「本公司指定之投資型保險」之商品名稱如附表一。

本批註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投資標的之選項】

本批註條款提供之投資標的如附表二，以供要保人選擇。但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二所列之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之約定變更附表二之內容。

【附表一】本公司指定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商品名稱
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壽險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壽險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年金保險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遠雄人壽吉利鑽變額年金保險
遠雄人壽吉利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112)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壽險(112)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壽險(112)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年金保險(112)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遠雄人壽 66 大吉變額萬能壽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以非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一、共同基金

(一)共同基金之成立條件，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而定。

(二)共同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共同基金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本公司依前述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樣張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有無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類型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註4](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共同基金成立日
新臺幣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A 類型(新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有	無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 - 平衡型	0.00%	1.50%	0.14%	無	2021/08/19
新臺幣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B 類型(新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註1、2、3]	有	有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 - 平衡型	0.00%	1.50%	0.14%	無	2021/08/19
新臺幣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A 類型(新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有	無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 - 平衡型	0.00%	1.50%	0.14%	無	2021/08/19
新臺幣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B 類型(新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註1、2、3]	有	有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 - 平衡型	0.00%	1.50%	0.14%	無	2021/08/19
新臺幣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貨幣市場	0.00%	0.08%	50 億以下 0.07% 50 億以上之部份 0.05%	無	1995/06/16
美元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有	無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 - 平衡型	0.00%	1.50%	0.14%	無	2021/08/19
美元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註1、2、3]	有	有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 - 平衡型	0.00%	1.50%	0.14%	無	2021/08/19
美元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有	無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 - 平衡型	0.00%	1.50%	0.14%	無	2021/08/19
美元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註1、2、3]	有	有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組合型 - 平衡型	0.00%	1.50%	0.14%	無	2021/08/19
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有	無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全球貨幣市場型	0.00%	最高 0.40%	最高 0.14%	無	1988/11/25

註1: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2: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3:「配息組成項目」查詢管道，請至各基金公司網站或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
註4:最新費用明細資料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或各投資機構網站查詢，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規定及其收取情形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二、貨幣帳戶(不適用於「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及「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112)」)

投資標的名稱	運用及管理機構	投資內容	相關費用
新臺幣貨幣帳戶	存放於匯率參考機構。	本公司參考匯率參考機構新臺幣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訂定，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無
美元貨幣帳戶	存放於匯率參考機構。	本公司參考匯率參考機構美元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訂定，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無

樣張

遠雄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傳真： (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 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遠壽字第 1100005014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 遠壽字第 1130015653 號函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遠雄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保險商品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投資標的之選項】

本批註條款提供之投資標的如附表二，以供要保人選擇。但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二所列之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之約定變更附表二之內容。

第三條【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僅適用於「遠雄人壽吉利鑽變額年金保險」及「遠雄人壽吉利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本批註條款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資產撥回時，其處理方式參照本契約收益分配之各項約定辦理。

第四條【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僅適用於「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及「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112）」)

本批註條款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資產撥回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資產撥回，本公司應於該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產撥回金額以轉入「新臺幣貨幣帳戶」方式辦理：

一、當次資產撥回金額未達新臺幣一仟元。

二、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

第五條【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僅適用於「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壽險」、「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壽險」、「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年金保險」、「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壽險(112)」、「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壽險(112)」、「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年金保險(112)」、及「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本批註條款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資產撥回時，其處理方式參照本契約收益分配之各項約定辦理。

【附表一】保險商品

商品名稱	商品名稱
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112）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壽險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壽險(112)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壽險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壽險(112)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年金保險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年金保險(112)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遠雄人壽吉利鑽變額年金保險	遠雄人壽鈦好鑽變額年金保險（112）
遠雄人壽吉利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遠雄人壽鈦好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保張

商品名稱	商品名稱
遠雄人壽鈦好鑽變額年金保險	遠雄人壽 66 大吉變額萬能壽險
遠雄人壽鈦好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以非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一、委託投資帳戶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機構之委託報酬，已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1.遠雄人壽全權委託富蘭克林投顧投資帳戶-長壽紅利555(美元)

(本委託投資帳戶僅適用於「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遠雄人壽吉利鑽變額年金保險」、「遠雄人壽吉利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遠雄人壽鈦好鑽變額年金保險」及「遠雄人壽鈦好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資產撥回機制	投資機構名稱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
美元	遠雄人壽全權委託富蘭克林投顧投資帳戶-長壽紅利 555(美元)**(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有	有(註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1.70%	0.12%	無	2022/02/15

註1:資產撥回機制：

月撥回機制	1.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5%/12 2.基準日：每月第8日，如該日非資產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加碼撥回機制	1.自投資起始日起期滿五年起或距前次加碼撥回滿五年起，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當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達10.5美元(含)以上，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超過10美元之部份，全數予以撥回。 2.基準日：檢視期間第一個觸及條件之日期。

註2: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3: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4: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績效，若資產撥回金額超出本委託投資資產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得自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而委託投資資產於資產撥回後，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之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5:若本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發生委託投資資產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減少委託投資資產、因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況，本委託投資帳戶將暫時停止資產撥回之作業，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資產撥回之月份。

註6: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註7: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g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註8:本公司得調整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整，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2.遠雄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月月創鑫(美元)

(本委託投資帳戶僅適用於「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遠雄人壽吉利鑽變額年金保險」、「遠雄人壽吉利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遠雄人壽鈦好鑽變額年金保險」及「遠雄人壽鈦好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資產撥回機制	投資機構名稱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
美元	遠雄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月月創鑫(美元)**(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有	有(註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1.70%	0.10%	無	2022/10/03

註1:資產撥回機制：

月撥回機制	1.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5%/12 2.基準日：每月第8日，如該日非資產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加碼撥回機制	1.前月除息日至當月基準日，於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任一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達10.2美元(含)以上，則當月啟動加碼撥回，且當月以一次為限。

樣張

	2.每單位資產加碼撥回金額=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5%/12。 3.基準日：同月撥回機制之基準日。 4.除息日：基準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註2: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3: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4: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績效，若資產撥回金額超出本委託投資資產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得自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而委託投資資產於資產撥回後，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之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5:若本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發生委託投資資產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減少委託投資資產、因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況，本委託投資帳戶將暫時停止資產撥回之作業，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資產撥回之月份。

註6: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註7: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g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註8:本公司得調整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整，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3.遠雄人壽全權委託富蘭克林投顧投資帳戶-長壽紅利555(美元)-A1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資產撥回機制	投資機構名稱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
美元	遠雄人壽全權委託富蘭克林投顧投資帳戶-長壽紅利 555(美元)-A1**(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有	有(註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1.70%	0.12%	無	2023/07/11

註1:資產撥回機制：

月撥回機制	1.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達8美元(含)以上時，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為0.045美元。 2.基準日：每月第8日，如該日非資產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月加碼撥回機制	1.檢視期間：自該A1級別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起或前月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至本月基準日止。 2.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達8美元(含)以上，且檢視期間內有任一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達10.2美元（含）以上，則該月額外加碼撥回一次，每單位資產加碼撥回金額為0.055美元，但當月以一次為限。 3.基準日：同「月撥回機制」之基準日。

註2: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3: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4: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績效，若資產撥回金額超出本委託投資資產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得自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而委託投資資產於資產撥回後，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之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5:若本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發生委託投資資產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減少委託投資資產、因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況，本委託投資帳戶將暫時停止資產撥回之作業，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資產撥回之月份。

註6: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註7: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g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註8:本公司得調整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整，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4.遠雄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月月創鑫(美元)-A1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有無單位淨值	資產撥回機制	投資機構名稱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已由淨值中扣除)	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	贖回費用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
美元	遠雄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月月創鑫(美元)-A1**(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有	有(註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1.70%	0.10%	無	2023/07/11

註1:資產撥回機制：

月撥回機制	1.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達8美元(含)以上時，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為0.045美元。 2.基準日：每月第8日，如該日非資產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月加碼撥回機制	1.檢視期間：自該A1級別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起或前月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至本月基準日止。 2.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達8美元(含)以上，且檢視期間內有任一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達10.2美元（含）以上，則該月額外加碼撥回一次，每單位資產加碼撥回金額為0.055美元，但當月以一次為限。 3.基準日：同「月撥回機制」之基準日。

註2: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3: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4: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績效，若資產撥回金額超出本委託投資資產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得自

樣張

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而委託投資資產於資產撥回後，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之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5:若本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發生委託投資資產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減少委託投資資產、因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況，本委託投資帳戶將暫時停止資產撥回之作業，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資產撥回之月份。

註6: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註7: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g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註8:本公司得調整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整，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二、資金停泊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運用及管理機構	投資內容	相關費用
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存放於匯率參考機構。	本公司參考匯率參考機構新臺幣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訂定，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無
美元資金停泊帳戶	存放於匯率參考機構。	本公司參考匯率參考機構美元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訂定，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宣告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無

樣張